

论秦穆公

林剑鸣 刘宝才

(一)

秦穆公，名任好，成公弟，公元前659年至公元前621年在位，是我国奴隶社会末期一个有作为的政治家。

两千多年来，人们对秦穆公的评价很不一致。唐人皮日休写过一篇《秦穆谥缪论》^①，是对秦穆公持否定意见的代表。这篇论文援引晋献公死后秦穆公不先立“贤公子”重耳，却立“不仁”的夷吾为惠公的事实而大发议论说：“圣人务安民，不先置不仁以见其仁也，不先用不德以见其德焉。苟如是，是见危者已坠而欲援，观斗者将死而方救。”把夷吾回到晋国之后“背内外之赂，诛本立之臣，蒸先父之室，故生民兴诵，而子杀于晋”，全归罪于秦穆公，认为都是秦穆公违背圣人的准则，做事荒谬造成的，所以断言谥穆公曰“缪”是不可更易的。明代人杨慎写的《二伯论》以及汉代人应劭的《风俗通义·皇霸篇》也持同样看法。这一类意见，专以仁与不仁为是非标准评论历史人物，即便在封建社会里，也不能算是进步的历史观点。他们把秦缪公的“缪”读做背谬的“谬”也是错误的。这种读法仅仅是依据蒙毅说过这样的话：“昔者秦缪公杀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号曰缪”^②。这说法显然是牵强的，连记述了这段话的太史公也没有同意，《史记》和《公羊传》都说缪与穆同，与荒谬的谬毫不相干^③。清人高士奇的看法是给秦穆公以肯定评价的代表。他以为秦穆公乃“春秋之贤诸侯也”。

“天资仁厚，举动光伟，加于人一等矣”^④。孔丘也曾说过，秦穆公“其志大”、“行中正”，“虽王可也，其霸小矣”^⑤，对之相当推崇。这类肯定秦穆公的看法，在某些具体问题上讲得虽有道理，但是，因为他们是从儒家的道德准则出发品评人物，往往是抓住历史人物言论和行动中那套虚伪的假象备加赞扬，对其真正的历史作用却忽视了，所以同样不可能对秦穆公作出恰当的历史评价。

我们认为，秦穆公是我国奴隶社会末期一位有作为的政治家。他在位三十九年间，第一次使秦国强大起来，在我国西部实现了局部的统一，并且促进了我国西部的民族融合，影响到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和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的建立，对我国历史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让我们从几个方面对这个看法加以阐述。

第一，从秦国发展过程来看。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时，秦襄公武装护送有功，始封为诸侯，是秦国建国的开始。《史记·秦本记》载：“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曰：‘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周平王以岐丰予

秦是个空头人情，秦必须征服了戎人才能实际占有岐丰之地。在这以前，秦只能活动于“西垂”的远僻地区，能否在岐丰之地建国，尚属未定之天。从公元前770年始建国，到公元前659年秦穆公继位，经过襄公、文公、宁公、出公、武公、德公、宣公、成公八个国君共111年。这期间秦国不能自立于大国之列，谈不上有什么政治影响，《左传》一书，在穆公以前，对秦国一次也没有提到过，公元前655年（秦穆公5年）才第一次提到秦国。秦穆公在位期间，一方面与晋国进行了长期复杂的政治、军事斗争，一方面多次用兵征伐西戎，使秦国的统治势力东达黄河，西到现在河西走廊的敦煌一带^⑥，成为当时中国西部唯一强大的诸侯国。有的史学家认为：“是时之秦，可谓袭周的旧业也”^⑦。实际上秦的影响远远超过西周，秦国的声望可能就是在秦穆公时传到西方和印度去的。据法国学者鲍梯氏（M·Paucher）考证，支那即是秦国的梵语音译^⑧。三百年后秦孝公决计变法时追念说：“我穆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翦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秦孝公以“复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⑨为己任，他是完全以穆公事业继承者自居的。司马迁也说“自穆公以来，稍蚕食诸侯，竟成始皇”^⑩，把穆公的成就视为秦始皇统一大业的基础。在秦国发展史上，穆公时代第一次强大，孝公时代第二次强大。没有第一次强大，秦国不能站住脚跟，就没有第二次强大，就没有后来统一中国的前提条件。

第二，从秦晋关系来看。“春秋五霸”中，齐桓、晋文、秦穆、宋襄都是公元前七世纪中叶政治舞台上的人物，只有楚庄王稍晚一点^⑪。《管子·霸言篇》说：“强国众，合强攻弱以图霸；强国少，合小攻大以图王”。秦穆公时代正是“强国众”的形势，诸强并起，谁也没有力量吃掉其它几个强国而称王天下。秦、晋是当时有资格争霸的两个大国。晋国又是与秦国比邻的唯一大国，对晋关系的方针是否恰当，于秦国生存发展至为重要。秦穆公认识了这种客观形势，对晋采取以和为主的方针。前656年迎娶晋献公之女为妻；前651年晋献公卒，送晋公子夷吾入晋，立为惠公；前648年，晋早请粟，秦输粟于晋；前645年，秦遇灾荒，晋惠公欲借机攻秦，因有秦晋韩原之战。秦俘虏晋惠公后又送之归晋，留晋太子圉为质，且妻之以宗女；前637~636年，迎晋公子重耳于楚，送其归晋，立为文公。秦晋还采取过一些联合行动，如前638年联合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前636年联合伐郟，前630年联合围郑。秦穆公在位期间，秦晋也发生过几次战争，除前645年韩原之战外，前627年发生崤之役，秦国吃了大败仗，为了进行报复又有前626年的彭衙之战和前624年的“渡河焚船”之役发生。但是韩原之战是一次对晋的惩罚性战争，并不意味着改变对晋以和为主的方针。崤之役则是晋国对袭郑而还的秦军进行拦击，从秦穆公方面说，和晋的方针似乎是始终一贯的。由于秦穆公在位期间，晋国更换了献公、惠公、文公、襄公四代国君，秦穆公和晋的方针一直没有改变。后来，晋国人吕相说过：“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祸晋国，文公如齐，惠公如秦。无禄，献公即世，穆公不忘旧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晋。又不能成大勋，而为韩之师。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公之成也。”这段话是对秦穆公时晋秦关系的如实总结。由于这一方针，秦取得了晋国黄河以西地区，形成以黄河、华山为屏障的东方边界^⑫，并与晋国保持了缓和的局面，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成就。这样又使秦国腾出手来经营西方，为向西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从民族融合方面来看。秦与西戎关系至为深远。秦始居于秦（今甘肃清水县），秦庄公时迁西犬丘（今甘肃天水西南），宁公迁平阳（今陕西眉县西），德公时迁雍（今凤翔），一直在西戎包围之中。秦人先祖秦仲被西戎所杀，庄公长子世父为西戎所虏，世父之弟襄公又以妹缪嬴为丰王妻（疑丰王为西戎居丰者），而襄公曾“以戎俗变周民”（转引自陈子展《国风选译》），吸收过西戎文化。可见，秦与西戎又斗争又融合，是来历已久了。但在秦穆公以前，社会发展阶段落后的西戎占着压倒优势，民族融合的进程受到很大限制。秦穆公用由余之谋，攻伐西戎，并国十二^⑬，开地千里，称霸西戎。这使秦与西戎的民族融合进入一个新阶段。一个奴隶制大国向周围扩张是非正义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秦穆公称霸西戎对我国西部民族融合起了促进作用，应当给予历史的肯定。秦穆公向西扩张，把一些东方人民带到西方去，同时也把一些戎人从西方迁到东方来。《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秋，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就是一例。后来周景王的使者詹桓伯责怪晋人说：“故允姓之奸（即指陆浑之戎）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指晋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逼我诸姬，入我郊甸。则戎马取之，戎有中国，谁之咎”^⑭，即指迁陆浑之戎于伊川这件事。各族人民一起从事生产劳动，互相学习，不但对西部的开发起了促进作用，对中原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陆浑之戎初迁于伊川时，那里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一片荒凉。戎族人民“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⑮，为那里的开发作出了卓越贡献。秦国当时的王族及少数国民与山东诸国同种，其余多数都是羌族戎族，其语言、风俗本与西戎相近，秦霸西戎后进一步融合起来，以至秦国的各族居民都习染了西戎风俗（这一点与中原诸国很不相同。中原诸国的语言、风俗与少数民族隔阂大，迁入中原的少数民族与中原民族融合要缓慢得多）。史称战国时冠带之国有七，而秦杂西戎风俗，所以被东方各国看不起，直到秦孝公时，东方诸侯盟会还把秦国排斥在外。这种状况倒从侧面证明了秦国各民族融合进程更快一些。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秦穆公称霸西戎有过积极作用，不能不说是一个功绩。

（二）

齐景公曾向孔子提出过这样的问题：“昔秦穆公国小处僻，其霸何也”^⑯？这确实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我们从秦穆公用人标准和对“民”的态度两方面作些考察。

春秋时代，各国都重视选用人才，形成一种“尚贤”之风。秦穆公也是一个有名的尚贤的国君。《诗经·秦风·晨风》写道：“鴼彼晨风，郁彼比林。未见君子，忧心钦钦”，“未见君子，忧心靡乐”，“未见君子，忧心如醉。”是说秦穆公招揽贤臣，贤臣纷纷奔来，就象鸟儿飞入树林一样，而秦穆公未得贤人的时候，是那样忧心忡忡，闷闷不乐，以至如酒醉似的不安。《左传·文三年》写道：“《诗》曰：‘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杜预注：言沼沚之蘋至薄，犹采以共公侯，以喻秦穆不遗小善。”更重要的是，秦穆选用人才还有自己突出的特点。

选用人材，不分畛域这是其特点之一。西周以来的宗法制度，为了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垄断地位，在用人方面非常强调“亲亲”的原则，违反这一原则甚至招来杀身之祸，如“周巩简公弃其子弟而用远人”被贵族杀死^⑰，“单献公用鞞（杜注：“鞞，

寄客也”），冬十月辛酉，襄、倾之族杀献公而立成公”^⑩。楚国的申无宇说：“亲不在外，羈不在内”^⑪。楚国的令尹子木听人说到“楚虽有材，晋实用之”这一消息时奇怪地问：“夫独无姻族乎？”^⑫证明南方的楚国“亲亲”观念也相当浓厚。因而，各国执政者大半任用宗族，宗族以外的人很少得到重用。唯独秦穆公不然，他在位期间任用的宗族见于记载者只有公子摯、公子憖、公子鍼三人，而任用的外人却有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子枝、内虫廖、隋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等。这些人中有的来自晋国，有的来自中原其它国家，有的来自西戎。他们得到秦穆公的信任，对秦国的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值得一提的是，秦穆公任用外贤的作法后来成为秦国的传统，秦孝公任用商鞅，惠王任用张仪，昭王任用范雎，对战国时秦国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用人之长，不求全责备，是其特点之二。秦穆公任用的百里奚、蹇叔、丕豹、由余等重要人材各有不同的所长。百里奚出身于下层，曾“游闲于齐”、“乞食”于啻（江苏沛县），给周王子颓养过牛。后来流落到虞国而为大夫，晋灭虞后当了俘虏，被以媵臣的身份陪嫁到秦。接着逃亡到楚国，又被秦穆公以五张羊皮赎买回来，时已经七十多岁^⑬。这样一个久经历练的“贤人”，非常了解东方各国的形势，有丰富的政治经验。蹇叔的事迹无详细的记载，但从公元前628年蹇叔与百里奚共同劝阻袭郑的记载看，他同样是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政治家。来自晋国的丕豹，因其父丕郑被晋惠公杀害，具有复仇的满腔怒火。由余在西戎多年，对西戎“地形与兵势”相当熟悉，是他人不及的。这些“贤人”有的也有明显的不足之处，如丕豹复仇心切，往往不能清醒地估计秦晋关系的客观形势。由余反对“礼乐诗书”和“法度之威”，认为戎夷“上含淳厚之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上。一国之治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圣人之治也”^⑭。认为“饭于土簋，啜于土瓶”的唐尧时代是理想社会，舜禹以后器用愈发展，物质文明愈进步，就脱离“质朴”愈远，社会就愈混乱^⑮。在“利器明德”^⑯的春秋时代，由余的这一套思想显然是落后的，行不通的。秦穆公是列国争霸舞台上的政治家，自然不可能采纳这种社会理论。但是，对这些人，秦穆公没有因为他们的短处而不用他们，而是用其所长，并不求全责备。

勇于认错，用人专壹，是其特点之三。前628年，秦穆公轻信杞子的话，决定偷袭郑国。又不听百里奚、蹇叔提出的“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⑰的警告和劝阻，贸然派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出兵，结果次年春在淆被晋军打得落花流水，全军覆没，“无一人得脱”，“无匹马只轮”得还^⑱，三位将领也做了晋军俘虏。战败后，秦穆公不仅没有归罪于下属，而且主动承担责任，勇于认错，他在《秦誓》中公开表示，深悔未听百里奚、蹇叔二位老人的劝谏，令后世记取这一教训”^⑲。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国君，能够承认自己由于不听臣下意见而犯了错误，并在广大士兵面前公开承认，而且书之以文告，让后人记住他的错误，非有超出一般的远见和勇气是做不到的。孟明视等三位将领被晋人释放归秦后，“秦大夫及左右皆言于秦伯曰：‘是败也，孟明之罪，必杀之，’秦伯曰：‘是孤之罪……孤实贪以祸夫子，夫子何罪！’复使为政”^⑳。接着，孟明视继续率兵与晋作战，再败于彭衙、三败于沃，秦穆公仍然信用孟明视等，并且努力加强国力，终于取得了对晋国作战的胜利。所以后代史家说秦穆公“举人之周，周人之壹，天下称之”^㉑。

秦穆公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对于“民”（包括奴隶和国人）不可能有什么同情，更不可能站在“民”的立场上来处理问题，尤其不可能认识“民”是历史的主人。但是，秦穆公对“民”的态度确实与另一些奴隶主阶级政治代表人物有所不同，那就是他比较重视“民”的作用，在政治和军事斗争中比较懂得争取民心，利用民心向背以达到争霸的目标。公元前647年，晋国发生了饥荒，向秦国求援，在秦国君臣中引起一场争论：子桑和百里奚主张“输粮”与晋，丕豹认为可以趁机伐晋，反对“输粮”与晋。秦穆公采纳了子桑等人的意见，向晋国运去大批粮食，“汎舟于河，归巢于晋”^{②6}。为什么这样做呢？秦穆公说：“寡人其君是恶，其民何罪！天殃流行，国家代有。补乏荐饥，道也，不可废道于天下。”抛开这里的伪善言词不管，在决定是否“输粮”的问题时，他是把争取民心考虑在内的。这总比丕豹和次年利用秦国的灾荒伐秦而吃了败仗的晋惠公高出一筹。子桑的话就说得更清楚了：假如不救济晋人，晋国的民众就会对我们不满，晋君不报答我们过去的恩惠就有话可说了。救济了他们，换得晋国民众的好感，晋君再不报答我们，民众就会对他不满，那时候我们再讨伐晋国，晋国人有谁还会替他们的国君抵御我们呢^{②7}？尽管秦穆公争取民心是一种策略，毕竟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民众的作用。晋国君臣就缺乏这种认识。在晋国向秦国“乞余”的下一年，秦又恰巧发生灾荒，也“乞余”于晋，晋惠公却听了驪射的意见，拒绝救济秦国。虽然当时就有人指出，这样做“背施幸灾，民所弃也”^{②8}，晋惠公却听不进去，果然，在下一年（前645年）秦晋韩原大战，秦军人少而士气高昂，晋军人多但人心涣散，晋军大败，连晋惠公本人也当了俘虏^{②9}。

正因为秦穆公重视利用民心，所以在对内统治方面也有不同于其他国君的主张和策略，如，“穆公亡善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吏逐得，欲法之。穆公曰：‘君子不以畜产害人，吾闻食马肉不饮酒伤人。’乃皆饮酒而赦之”^{③0}。而号称“明君”的晋文公就做不到这一点。他流亡到卫国王鹿，向“野人”乞食，“野人”一见这位贵公子十分讨厌，就给了他一块土。这一下激怒了他，虽然落魄到如此地步，仍然不能放弃鄙视“野人”的观念，于是大发雷霆，扬起鞭子要抽打“野人”。相较之下，秦穆公显然是较为重视“民”的作用，他实行一些争取民心、缓和阶级矛盾的措施，客观上有利于秦国的发展，是值得肯定的。

这里还有必要谈一下秦穆公用人殉的问题。《秦本纪》载：“穆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人，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从死之中。”我国最古第一篇反对人殉的诗《诗·秦风·黄鸟》就是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③1}。诗中描写了三良“临其穴，惴惴其慄”的形象，呼号“彼苍天者，歼我良人”，给人以深切的感染，所以不少历史学家议论纷纷，有的说穆公以子车氏（即子舆氏）为殉因而得到“繆公”的恶谥，有的说他“不仁”，有的说穆公以后秦国一度衰落原因也在这里。也有想为这件事辩护的。《史记·正义》：“应劭云，秦穆公与众臣饮酒，酣。公曰：‘生共此乐，死共此哀。’于是奄忽、仲行、鍼虎许诺，及公薨皆从死。”其实，就这段故事本身而言，穆公饮酒时的话并非一定要臣下为他殉葬，而三子也不见得为此一句话就那么甘心情愿而死。所以这种辩护并不能说明什么。但我们以为秦穆公以人从死与他尚贤重民的表现是可以统一的。杀殉为中国奴隶社会的野蛮习俗。《墨子·节葬》说：“天子

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这是墨子当世的情形。秦穆公之世更其如此是无疑了。秦武公“初以人从死”，秦献公元年“止从死”^⑧。秦武公卒年是公元前678年，秦献公元年是公元前384年。这就是说，秦穆公死的那年（前621年）是秦国人殉制度出现后半个世纪多一点，而距秦国废除人殉制度还有将近两个半世纪的时间。秦穆公那个时代，人殉还是一种普遍现象。所以秦穆公用人殉虽然是一种恶迹，但与他的尚贤重民的表现并不是不可调和的。郭沫若同志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有一段分析很好。他说：“殉葬的习俗除秦以外，各国都是有的……不过到秦穆公的时候，殉葬才成了问题。殉葬成问题的原因就是人民独立性的发现，……尽管《秦誓》里面把人的价值提到最高点，而秦穆公自己死的时候偏偏要叫三良从葬，这不一定就是秦穆公自己的矛盾，这只是时代的矛盾的反映。秦穆公的时代应该是新旧正在转换的时代，这儿是矛盾的冲突达到高潮的时候。象这样《秦誓》在强调人的价值，《黄鸟》同时也在痛悼三良，所以人的发现，我们可以知道正是新来时代的主要脉搏。”

不仅殉葬这一事件涉及到时代特点，秦穆公整个活动和思想的特点都可以从他那个时代找到根源。下面我们就要谈到这个问题。

（三）

范宁《谷梁传序》写道：“幽王以暴虐见祸，平王以微弱东迁，征伐不由天子之命，号令出自权臣之门。孔子睹苍海之洪流，因鲁史以作《春秋》。”春秋时代是“沧海洪流”的变革时代，周王的一统天下打破了，诸侯并起，争夺霸权，为了争霸斗争的需要，对内政也实行一些改良。在内外矛盾斗争中，人民群众显示出历史创造者的力量，并逐步觉醒起来，使奴隶制度摇摇欲坠。

《史记·太史公自序》说：“《春秋》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困学纪闻》卷六记：“《春秋》书侵者五十八，书伐者二百一十三。”又有人统计，春秋242年中，秦郑交兵四十九次，秦晋交兵十八次。魏禧说：“《左氏》直相斫书也”^⑨。朱熹说：“春秋时，相杀甚者若相骂”^⑩。可见，对奴隶主统治阶级来说，春秋时代实在是一个糟透了的时代。但是，对民众来说，春秋却是一个伟大斗争的时代。奴隶的逃亡和暴动，“国人”的反抗和起义，从西周末年以来此伏彼起，构成这一时代波澜壮阔的历史潮流。奴隶是人民革命斗争的主力军，这时的主要斗争形式是逃亡。秦穆公继位的前一年（前660年），邢国发生大规模的逃亡和溃散；秦穆公三年（前657年），蔡国也发生了民众“溃散”；秦穆公十四年（前646年），齐国筑城的奴隶（“役人”）因不堪虐待而发生骚动；秦穆公十九年（前641年），梁国也发生“民溃”；秦穆公三十六年（前624年）春，当鲁国与沈国发生战争的时候，沈国民众已不愿为统治者卖命，而发生“溃散”。以百里奚从秦国逃亡的事件看，虽然秦国奴隶制发展较晚，奴隶逃亡斗争也出现了。

人民斗争显示了力量，使得部分比较正视现实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改变了奴隶主贵族轻视民众的传统看法。《周礼·地官》所记西周的状况是：“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有卖使者，质剂焉。”人民与牛马等一样被当作货贿，由“质

人”管理进行交易。但对“民”的看法，在春秋时期则发生了极大变化。《左传·桓公六年》（公元前717年）记：隋国臣子季梁说：“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从来都讲臣要忠于君，现在讲君要忠于民，多么大的变化啊！他又说：“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把民的地位摆在神之前，又是多么新鲜啊！《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公元前666年）载：周惠王的史官鬻说：“吾闻之，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⑨。既说“吾闻之”，可见已经不是史官一个人具有这种看法，对民众力量重新估价已经成为一种思潮。百里奚入秦时如果是七十岁，公元前666年他应是五十九岁了，是政治上成熟的年令，他的思想不会不受新思潮的影响。秦穆公比较能够正视民众的力量，比较能够打破奴隶主贵族的传统观念，与这个时代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兴起是分不开的。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潮流推动着他向前跨进了一步。秦穆公通过什么具体途径接受了历史潮流的推动，虽然我们很难作细致地考察，也还可以从上面的叙述中看到一些线索。他的主要谋臣百里奚和蹇叔生长于中原，他们二人一生中大部分岁月都在中原度过。百里奚流浪于列国之间，蹇叔隐居于下层，都有较多的机会接近人民群众。他们处于赋闲地位，比起掌权的奴隶主贵族中的大多数人易于正视现实，因而社会历史潮流对他们发生影响是比较自然的事。秦穆公任用他们之后，通过他们了解天下形势，听从他们的谋划治国图霸，通过他们接受历史潮流的影响，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当我们研究秦穆公政治和思想特点的根源的时候，考察一下秦国本身的历史特点是更为重要的。

秦国是一个后起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九世纪末周宣王时，秦仲才得到大夫的封号。《诗·秦风，东邻》之序说：“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奴焉。”从诗中的描写看，秦仲举行宴会的场面只不过有车马和叫做“寺人”的侍臣，其余并没有什么，以中原各国的标准看来，实在平常得很；可是秦人看来却是空前盛况，值得写诗大加赞美，秦仲以前的落后状况可想而知了。《秦风》中的《驷驖》和《兼葭》是秦襄公在位时（公元前777—公元前766年）的诗。这两首诗的序文说：襄公时“始命（开始受命为诸侯），有田狩之事，园囿之乐焉。”襄公“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焉。”可见，前八世纪前半叶，秦国也还没有实行西周的一套奴隶制国家制度。事实上，后来的秦国也一直没有把《周礼》在本国完全实行起来，所以中原各国一直把秦国当作戎狄看待。但是由于民族融合和直接继承西周文化传统^⑩带来的刺激，经过人民群众的辛勤劳动，秦襄公以后，秦国的生产力出现突飞猛进的发展。春秋时，有“秦金精坚，故秦俗亦坚”的看法^⑪，反映了在当时各国中，秦国的冶金和生产工具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诗·秦风·驷驖》的“驖”字，据郭沫若考证，这就是“铁”字，本来这就足以说明在春秋时代的秦国，就已经出现铁了。但是许多史学家长期以来不想承认这个事实，在他们的观念中，预先有一个“秦国落后”的成见，又有一个铁器普遍使用于战国的框框。既然铁器在战国时代才在各地普遍应用，那么“落后”的秦国决不可能早在春秋时就已有铁出现。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先验的逻辑，某些同志甚至连这个“驖”就是“铁”字也不敢承认，以至一字之争长期不能解决。一九七七年初，陕西省博物馆雍城考古队在秦都雍城（今陕西凤翔）南十五华里的古三畹原上，勘探出一座秦公大墓；在

秦公大墓中，就发现有生产工具铁镞两件，位置在殉葬奴隶的二层台上，而这座墓的年代，据碳十四测定为春秋早期遗址^②。这就证明：春秋前期的秦，不仅有铁，而且已有铁工具（当然，其使用的普遍程度尚待进一步研究）。至此，关于“铁”字的长期争论，在“铁”的事实面前，可以得出结论了。

其实，秦国在春秋前期使用铁，并非不可理解之现象，因为远在秦国出现铁之前，在中国的土地上就已经有铁被使用。1931年河南浚县出土的铁刃铜钺、铁援铜戈，经专家断定系殷末周初之制品。1972年河北藁城县发现之铁刃铜钺，根据测定其制造年代也不下于公元前十四世纪。周人也很早就在使用铁了，《诗·大雅·公刘》篇中叙述：公刘至岐山一带曾“取锻取厉”。《尚书·费誓》中有“锻乃戈矛，砺乃锋刃”。这里说的“锻”和“厉”、“砺”就是锻炼铁工具和武器。秦的建国，就在西周故地，他们从“周余民”那里将铁和锻铁技术全盘接受下来，并非多么困难的事，这样，在春秋早期秦国出现铁也就是十分自然的了。

但是，秦国奴隶制的建立确实比中原各国迟得多。春秋初期，秦国的奴隶制国家刚刚建立和完善起来。在春秋时代，中原国家的奴隶制度已经腐朽，奴隶制度的阶级矛盾已经十分尖锐，社会问题已经暴露得比较充分，秦国就不可能完全按照《周礼》的模式重新建立一个西周式的奴隶制社会。

秦国奴隶制与东方诸侯国不同之处，最为重要的是秦国从来没有实行过严格的宗法制。宗法制是西周奴隶社会的重要制度，到春秋时期其它各诸侯国仍然继续维持着较为严格的宗法制。但是由于从西周末年起，人民革命斗争冲击了整个奴隶制，也使宗法制发生动摇，“礼崩乐坏”就反映了宗法制已经不能照原样实行了。因此，在春秋初期发展起来的秦国奴隶制，不可能建立如同西周初年那样严格的宗法系统。宗法制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春秋时代各诸侯国的国君以及卿、大夫的世袭地位，均由其嫡长子继承。然而秦国并无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继承国君地位的往往不是嫡长子，而是“择勇者立之”^③。因此，公羊传的作者站在正统奴隶主贵族立场上，把秦斥为“夷”。从事实来看：自襄公建国至穆公总共九代国君，兄弟弟继者三人（德公、成公、穆公），以次子立者一人（襄公），以孙立者二人（宁公、出子），不明嫡庶者一人（文公），以长子身分继承者仅二人（武公、宣公）。为明了起见，将穆公以上各代国君与上代国君的关系列表于下：

庄公——襄公（庄公次子）——文公（秦本纪仅云襄公“生文公”，嫡庶不明）——宁公（文公孙）——出公（宁公孙）——武公（出公长子）——德公（武公弟）——宣公（德公长子）——成公（宣公弟）——穆公（成公弟）

就是到了穆公以后，秦国的君位继承也无定制，如躁公卒，立其弟怀公，灵公卒，子献公不得立，中间经惠公、出子继位，最后才立献公。可见，嫡长子继承制在秦国从未严格实行过。正是因为秦国没有实行过严格的宗法制，“亲亲”观念比东方各诸侯国薄弱，比较容易冲破，所以秦穆公那样的尚贤、重民主张比较容易产生，也比较便于实行。

总之，秦穆公是我国奴隶社会末期一个有作为的奴隶主阶级政治代表人物，他的活动对于秦国的发展和我国西部古代的民族融合都有一定贡献。秦穆公成功的原因与他个人政治思想和统治政策的特点有关，特别是与他尚贤重民的思想 and 政策分不开。而秦穆

公的个人特点不是凭空产生的，是春秋的时代特点以及秦国历史和社会特点的反映，由于种种原因，秦穆公比较能正视当时的社会现实，提出和实行了某些反映时代要求的思想和政策，因而作出了一定贡献。秦穆公虽然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虽然出现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时代，我们还是可以给他以适当的历史地位。

注：

①见唐文粹第三十六卷。

②见《史记·蒙恬传》。

③“秦穆公杀三良”指子车氏三子为穆公殉葬，这件事，我们在后边还要分析。“死罪百里奚”是一句含混的话，也许是指秦穆公曾骂过百里奚老而不死的话：“若尔之年者，宰上之木拱矣。尔曷知！”（见《公羊传》。《谷梁传》略同。）但这句含混的话《风俗通·皇霸篇》变成了“杀贤巨百里奚”。查先秦典籍中没有穆公杀百里奚的记载。同时，百里奚于公元前655年入秦时年已七十，至公元前628年秦袭郑时尚在世，则已近百岁高令。这时秦穆公正在起用他的儿子孟明视率军袭郑，虽然秦穆公对百里奚反对袭郑不满，也只是骂了他，并没有杀他。几个月之后，秦军大败于崤，穆公深悔不听百里奚之言，作《秦誓》自责，继续信用百里奚的儿子孟明视统率军队，图谋向晋人报复，就更无杀死百里奚这位百岁老人的道理了。

④见《左传纪事本末》卷52。

⑤《史记·孔子世家》。

⑥秦的势力达到敦煌一带已由《左传·襄公十四年》如下一段史料所证实：“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追逐乃祖吾离于瓜州。……’”其中提到的“瓜州”即今敦煌，可见当时秦的势力已至此地。至于顾颉刚先生提出“瓜州”不在敦煌而在陕西关中的新解，因其根据太少，至目前不为史学界多数同志所接受，笔者也未敢苟同。

⑦吕思勉：《先秦史》第161页。

⑧见《中西交通史料》第二册，第581~582页。

⑨《史记·秦本纪》。

⑩《史记·秦始皇本纪》。

⑪“五霸”在位年代：齐桓公：公元前685—643年；秦穆公：公元前659—621年；宋襄公：公元前651—637年；晋文公：公元前636—628

年；楚庄王：公元前613—591年。

⑫秦得晋惠公所许之地，史籍记载不尽相同。《左传·僖公十五年》：“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杜预注：“河外，河南也。东尽虢略，从河南而东尽虢界也。解梁城，今河东解县也。华山在弘农华阴县西南。”《国语·晋语》与《本传》同。《史记·秦本纪》则曰：“夷吾谓曰：‘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事秦。’”正义云：“谓同、华等州地。”

⑬关于秦穆公征西戎灭国数目，《史记·秦本纪》、《韩非子·十过》、《新序·善谋》均记为十二。《盐铁论·论勇篇》记为“西戎八国服”。注文曰：“穆公征服西戎十二国，姜戎、陆浑戎、康及氐必在其列也。”合计亦为十二。《史记》正义：“秦穆公都地方三百里，并国十四，辟地千里。”当为西戎十二国加梁、芮二国，故秦穆公征西戎灭国数应为十二。《李斯列传》作并国二十，恐为十二之误。

⑭《左传·昭公九年》。

⑮《左传·襄公十四年》。

⑯《史记·孔子世家》。

⑰《左传·定公元年、二年》。

⑱《左传·昭公七年》。

⑲《左传·昭公十一年》。

⑳《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㉑㉒《史记·秦本纪》。

㉓见《说苑》卷20《反质篇》。

㉔《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㉕《公羊传》、《谷梁传》。《左传》为：“劳师袭远，非所闻也。”

㉖《史记·秦本纪》。

㉗《史记·秦本纪》《书·秦誓》中的原文是：“我心之忧，日月愈近，若弗云来。虽则云然，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所愆。”意思是：我是忧虑重重，时光一天一天过去，而不再回来，我虽然想改正错误，但恐怕时光不允（下转55页）

以长”之礼，也满足了李世民恃功以取太子地位的需要。显而易见，比起隋文帝武断的废杨勇而立杨广的做法，取得了有利的效果。这正是唐高祖比隋文帝高明的地方。

(四)

“玄武门之变”两个月后，唐高祖就把帝位让给李世民了。

在封建社会里，皇帝自动让位者并不多见。唐高祖让位的动机是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就其让位这件事本身而言，至少有以下两点是值得注意的。其一，唐高祖这时已年满六十，当了皇帝以后，随着其地位的变化，原来那种进兵长安时的锐气已经逐步衰退，宫中妃嫔众多，生活日益腐化，虽然他曾下诏“隋氏离宫游幸之所并废之”（《资治通鉴》卷一八五，武德元年），但他在关中各地游幸、打猎，却已习以为常。这样一来，当然不再会亲自出征打仗，经受风霜之苦了。但是，隋朝怎样灭亡，唐朝如何建立，他是记忆犹新的。所以，当他本人不愿再勤于政事而又不甘心像隋炀帝那样，断送自己，断送唐朝政权的时候，产生高升太上皇之位，坐享奉养之福的想法，是完全可能的。其二，李世民的地位已经确立，做皇帝只是早晚的问题。固然，李世民不是隋炀帝，但他既能杀害兄弟及其诸子，谁能预料他不使唐高祖和隋文帝有同样的下场呢？赵

（上接38页）许了。虽然这样说，但事实证明，军国大事还是请教那些年老而有经验的人，才不会犯错误。又，《秦誓》的年代，书序说：“秦穆公伐郑，晋襄公帅师败诸淆，还归，作《秦誓》。”当在公元前627年。《史记·秦本纪》则说在穆公36年“渡河焚船”之战后所作，则当为公元前624年。

②⑧《左传·文公元年》。

②⑨《左传记事本末》卷五十二。

③⑩⑪《左传·僖公十三年》。

③⑫《左传·僖公十四年》。

③⑬《左传·僖公十五年》：“秦侵晋。韩简视师曰：‘师少于我，斗士众。’公曰：‘何故？’简曰：‘以君之出也处己，入也烦己，饥食其粟，三施而无报，故来。今又击之，秦莫不

翼认为，唐高祖“坐视其孙之以反律伏诛而不能一救，高祖亦危极矣”（《二十二史札记》卷十九《建成元吉之子被诛》）。在这种情况下，就唐高祖来说，让位比不让位要保险得多。如果说唐高祖是认清了这种形势而让位的话，那就更显得他是有眼光的政治家了。

不管从哪方面说，唐高祖让位是对地主阶级的新建政权有利的。因为他年高力衰，不再有进取心的时候，年方二十七岁的李世民则野心勃勃，跃跃欲试，准备为唐朝政权的巩固与发展显示自己的才能。从太原起兵到“玄武门之变”，使李世民得到了一定的考验，唐高祖多次要立他为太子，正是对他多方面的才能颇为满意。如果按照封建制度的常规，唐高祖于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死后，他才能上台掌权。这样，就会使李世民到将近四十岁才能发挥较大的作用。事实证明，李世民在巩固和发展地主阶级政权方面，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他采取各种措施，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这与其他封建皇帝相对而言，是起了促进历史前进的作用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封建史籍歌颂“贞观之治”，也并非没有道理。唐高祖自动让位，使他早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不能不说是唐高祖为李世民发挥其杰出才能提供了条件。因此，唐高祖让位，看来是消极的行动，实际上起了积极的作用。

温，晋莫不怠，斗士是故众。’”

③⑭《秦本纪》。《吕氏春秋·爱士》所记略同。

③⑮《黄鸟》诗序。

③⑯《史记·秦本纪》。

③⑰见鱼豢《魏略》（《魏志》卷十三王肃诗注）。

③⑱《朱子语类》卷一、三十四。

③⑲《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③⑳秦用周乐，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七。

㉑见《御览》卷一九一。

㉒《文物通讯》第四期《凤翔发现春秋最大的墓葬》，第五期《凤翔春秋秦公陵墓钻探记》。

㉓《公羊传》。